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6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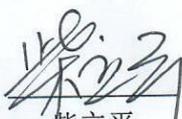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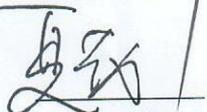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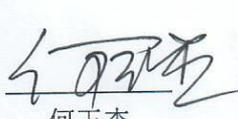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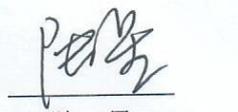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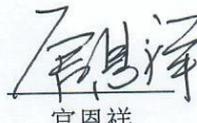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柴立平


夏茂


何玉杰


陆星


宫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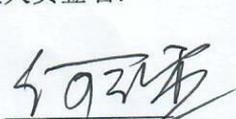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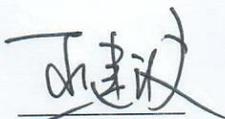

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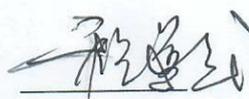

朱维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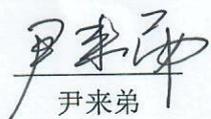

杨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玉杰


巫建波


程道武


尹来弟


陈先春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3 -
五、 有关声明	- 24 -
六、 备查文件	- 2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升泵阀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升泵阀
证券代码	831658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001,7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448,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9,450,000
发行价格（元）	9.06
募集资金（元）	40,301,598
募集现金（元）	40,301,59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900,000	35,334,000	现金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48,300	4,967,598	现金
合计	-	-	-	-	4,448,300	40,301,598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及承诺，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48,3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301,598.00 元。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4,448,300 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01,598.00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900,000	0	0	0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48,300	0	0	0
合计		4,448,300	0	0	0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认购股份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28670104001246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墩支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墩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资控股，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拟向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43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2022 年 8 月 3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4190ZSSH2022179），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对应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初审、风控审计部同步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的股权投资。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子公

司1亿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内部审批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2022年5月18日，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已完成对本公司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于投资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

2.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属于内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柴立平	25,251,941	33.67%	22,688,956
2	何玉杰	5,692,911	7.59%	4,269,683
3	宫恩祥	5,692,911	7.59%	4,269,683
4	胡敬宁	5,692,911	7.59%	1,897,637
5	朱维虎	5,692,911	7.59%	4,269,683
6	巫建波	4,559,030	6.08%	3,419,272
7	陆星	2,997,828	4.00%	2,248,371
8	姜漫	2,846,926	3.80%	948,975
9	李强	2,846,925	3.80%	2,135,194
10	程道武	2,846,925	3.80%	2,135,194
合计		64,121,219	85.49%	48,282,64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柴立平	25,251,941	31.78%	22,688,956
2	何玉杰	5,692,911	7.17%	4,269,683
3	宫恩祥	5,692,911	7.17%	4,269,683
4	胡敬宁	5,692,911	7.17%	1,897,637
5	朱维虎	5,692,911	7.17%	4,269,683
6	巫建波	4,559,030	5.74%	3,419,272
7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900,000	4.91%	0
8	陆星	2,997,828	3.77%	2,248,371
9	姜漫	2,846,926	3.58%	948,975
10	李强	2,846,925	3.58%	2,135,194
合计		65,174,294	82.04%	46,147,454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89,114	20.12%	15,089,114	18.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45,346	13.53%	10,145,346	12.77%
	3、核心员工	11,056,204	14.74%	11,056,204	13.92%
	4、其它			4,448,300	5.60%
	合计	21,719,052	28.96%	26,167,352	32.9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34,277	61.38%	46,034,277	57.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187,665	57.58%	43,187,665	54.36%
	3、核心员工	23,680,425	31.57%	23,680,425	29.81%
	4、其它	5,000,000	6.67%	5,000,000	6.29%
	合计	53,282,648	71.04%	53,282,648	67.06%
总股本		75,001,700	-	79,45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其中 2 人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类型	姓名	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柴立平	33.67%	31.78%
	何玉杰	7.59%	7.17%
	宫恩祥	7.59%	7.17%
	朱维虎	7.59%	7.17%
	胡敬宁	7.59%	7.17%
	巫建波	6.08%	5.74%
	姜漫	3.80%	3.58%
	程道武	3.80%	3.58%
	李强	3.80%	3.58%
	合计	81.50%	76.94%

本次发行前，柴立平直接持有公司 25,251,9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67%，作为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35%，作为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32%，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4%；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88.16%。

本次发行后，柴立平直接持有公司 25,251,9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78%，作为安

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16%，作为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13%，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83.23%。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柴立平	董事长	25,251,941	33.67%	25,251,941	31.78%
2	何玉杰	总经理、董事	5,692,911	7.59%	5,692,911	7.17%
3	宫恩祥	董事	5,692,911	7.59%	5,692,911	7.17%
4	夏茂	董事	0	0%	0	0%
5	陆星	董事	2,997,828	4.00%	2,997,828	3.77%
6	巫建波	副总经理	4,559,030	6.08%	4,559,030	5.74%
7	李强	监事会主席	2,846,925	3.80%	2,846,925	3.58%
8	朱维虎	监事	5,692,911	7.59%	5,692,911	7.17%
9	程道武	董秘、财务负责人	2,846,925	3.80%	2,846,925	3.58%
10	杨光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1	尹来弟	副总经理	0	0%	0	0%
12	陈先春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55,581,382	74.11%	55,581,382	69.9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5	-1.37	-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81	3.28
资产负债率	48.99%	47.91%	42.21%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4 回购权

(a)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回购事件”), 投资人有权在知悉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三十(30)日内, 根据投资人的自主决定, 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事件通知”), 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第 2.4(b)条规定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回购事件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第 2.4(b)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购买回购股份并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ii) 实际控制人离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导致合格上市安排已明显无法实现;

(iii) 出现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消除;

(i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v)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信用问题;

(v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条款。

(b) 第 2.4(a)条项下购买回购股份的每股出售价格应为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定义见下文)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期间自付款日(定义见股份认购协议)起, 至回购完成之日止, 一年按照 360 天计算), 减去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合称“回购价格”)。“单位价格”是指投资人为获得公司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而支付的价格, 即人民币玖元零陆分(RMB9.06)(单位价格将按照分股、股份分红或公司资本结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c) 各方同意, 在投资人根据前述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回购股份之前, 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清算, 也不得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2.5 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a) 股份转让限制

合格上市前，除柴立平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累计不超过五百万(5,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下为实施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之目的向员工持股实体转让公司股份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包括通过转让其持股的员工持股实体的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b)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第 2.5(a)条的规定，合格上市前，如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实体(合称转股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人此项意图(本第 2.5(b)条项下的该等意图的书面通知统称“转让通知”)。该通知须(1)声明该等转股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2)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股股东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

(ii)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内决定并分别书面通知该等转股股东(w)其将按照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股股东转让股份；(x)同意该等转让，不行使第 2.5(b)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其将行使第 2.6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y)不同意该等转让；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未在上述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股股东，则其应被视为(y)项情况。为避免疑义，在(y)的情况下，投资人没有义务受让转股股东转让股份。

(ii)在第 2.5(b) (ii)款中(w)项的情况下，投资人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转股股东和投资人之间按照转股股东转让价格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合同。投资人和转股股东应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

(iv)如果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结束时，若投资人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未全部购买转股股东转让股份，转股股东可以以不低于转股股东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向第三方主体对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剩余转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定义见下文)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股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

转股股东相同的义务。

(c) 前轮投资人和投资人的股份转让

前轮投资人和投资人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无需经公司任何股东的同意，且公司任何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6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2.5(a) 条和第 2.5(b) 条的规定，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根据第 2.5 条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第 2.5(c) 条项下的转让通知后，如果任何投资人选择第 2.5(b) (i) 款中的 (x) 项，则该投资人应有权要求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主体（“受让方”）以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该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为转股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 其分子是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ii) 分母是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拟转让股份的转股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总和。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转股股东转让股份。如届时投资人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并受其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股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股股东相同的义务。

2.7 优先认购权

(a) 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本条 (c) 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当推动公司以修改章程等形式促成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b) 在计算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的新增发股份时，应将公司的新增发股份在各股东之间按照在届时在股权登记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每一股东有权认购的最大新增发股份数额应为公司新增发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分数的分母为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额（“优先认购份额”）。

(c)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

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2.8 反摊薄保护

(a)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未来新增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不比单位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弥补投资人。如果公司新增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低于单位价格，则单位价格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2=P1*(A+B) \div (A+C)$$

P2 为调整后的单位价格；

P1 为初始的单位价格；

A 为前述增资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数量(即假定各股东和/或任何其他主体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

B 为假设前述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

C 为前述增资中实际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

(b) 投资人有权根据调整后的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重新计算后的股份数量与投资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该等措施包括：

(i)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以不低于股份对应的股份面值的价格向投资人额外发行股权(为避免疑义，投资人为认购该等新增股份而缴付的认购价款应一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

(ii) 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

(iii) 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人；

(iv) 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安排。

(c) 公司开展任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2.9 平等待遇

除交易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

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包括给予补偿等形式（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2.10 控制权不变

合格上市之前，非经中石化资本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实体的合计持股比例。

2.11 合格上市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合格上市计划。合格上市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交易协议进行修改。

2.12 合理努力

如发生第 2.4 条至第 2.11 条、第 8.7(b) 款以及第 9.2(b) 款所约定的情况，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立刻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 2.4 条至第 2.11 条、第 8.7(b) 款以及第 9.2(b) 款之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

2.13 冲突解决机制

若投资人与其他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等投资方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促成届时主张行使相关权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权利，否则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合理方式给予相关投资方合理补偿。

6.1 监事

(a) 实际控制人应推动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改组监事会，改组后监事会设三（3）名监事，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委派一（1）名监事，由实际控制人委派一（1）名监事，由中石化资本委派一（1）名监事，股东代表监事最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应兼任监事。

(c) 监事的任期为三（3）年，可连选连任。

8.7 利润分配

(a)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公司基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以按本条（b）款的约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前年度如有亏损，应在弥补该亏损后再进行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并入当年利润中进行分配。

(b) 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c)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的审计报告提交后的一（1）个月内，准备一份利润分配计划并连同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9.1 清算组

(a) 如果公司发生解散、终止、破产或者清算，实际控制人应当促成股东大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如果投资人届时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推动公司同意清算组成员中包括投资人。

(b) 公司的清算完成以后，清算组应准备一份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9.2 清算原则

(a) 清算组应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准备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公司财产估价和计算的依据，并用公司的资产清偿其债务。另外，清算组应为公司任何或有的或不可预见的债务或义务留出其认为合理所需的准备金。此后，公司的剩余资产应按本条（b）款的规定分配给各股东。但是，任何应分配给违约一方的现金或财产，应首先被用于赔偿违约一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b) 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向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各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以使投资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获得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加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优先分配额”），但需减去投资人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如果投资人每股股份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少于优先分配额，就该等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从其分配所得中支付相关金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c) 如公司发生出售事件，出售事件中所得价款的分配应按照第 9.2（b）款规定的原

则进行。

(二)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 3.1.2 条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当推动公司以修改章程等形式促成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3.1.2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 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 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3.2 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

3.2.1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进行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让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合格 IPO 前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3.2.2 除与投资方就本次发行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包括给予补偿等形式（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投资方知悉并同意，柴立平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累计不超过五百万 (5,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

3.3.2 除 3.3.1 条约定外，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3.3.4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2) 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4) 实际控制人变更；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其他投资方行使/执行回购的；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减去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3.4.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若投资方因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根据 3.5 条并购条款取得的股权转让金额低于实际控制人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应支付的金额，则实际控制人仍应向投资人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3.5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 (1) 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 投资方按 8% 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各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以使投资方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获得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优先分配额”），但需减去投资方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如果投资方每股股份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少于优先分配额，就该等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从其分配所得中支付相关金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3.7 经营决策权

3.7.1 检查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

3.7.2 知情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3.8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

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9 现金分红权

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3.10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7.6 若投资人与其他投资方同时主张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投资方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促成届时主张行使相关权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权利，否则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合理方式给予相关投资方合理补偿。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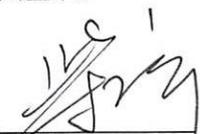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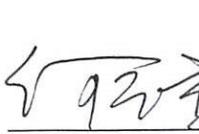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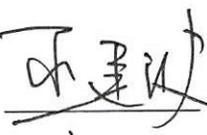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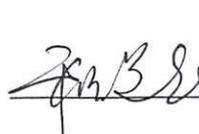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5），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二次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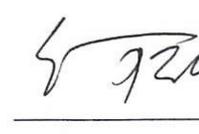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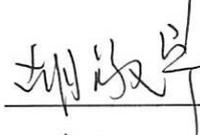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胡敬宁：		朱维虎：		巫建波：	
李 强：		程道武：		姜 漫：	


 盖章：
 2022年12月13日
 3401030215659

控股股东签名：

柴立平：		何玉杰：		宫恩祥：	
胡敬宁：		朱维虎：		巫建波：	
李 强：		程道武：		姜 漫：	


 盖章：
 2022年12月13日
 3401030215659

六、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